



QB/T4462-2023  
《软体家具 手动折叠沙发》  
标准宣贯

宣贯单位：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轻工业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2023.07 中国-深州



国家标准宣贯



- 一 标准修订背景
- 二 主要修订内容
- 三 指标要求
- 四 主要指标试验方法
- 五 判定规则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 480)

01

## 标准修订背景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SAC/TC 480)



软体家具手动折叠沙发是采用折叠机构，通过人工外力可收展的沙发。在我国，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升，对多功能折叠沙发的需求也逐渐提高。**QB/T 4462-2013《软体家具 手动折叠沙发》标准实施至今已10年之久，在这一段时间内该类产品的生产技术、质控技术、生产工艺、原辅材料都有了变化，有些甚至改变了产品的总体性能；**同时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产品健康安全的要求越来越高。巨大的市场需求促进了大批折叠沙发企业不断进行技术和工艺的提升，新材料、新技术不断兴起，行业发展迅速，原有标准的技术内容要求已无法满足实际发展的需求。

2023年05月22日，工信部 [2023年第7号]文件发布，由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轻工业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等10多家单位共同负责修订的QB/T 4462-2023《软体家具 手动折叠沙发》（以下简称“新标准”）将于2023年11月01日正式实施。届时新标准将全部替代QB/T 4462-2013《软体家具 手动折叠沙发》（以下简称“旧标准”）。

国家标准  
TC 480

02

主要修订内容

国家标准技术委员会 (SAC/TC 480)



- **分类**：删除了按产品包覆材料分类；修改了按使用场所分类的内容。
- **指标要求**：修改了背高的要求、人造板含水率的要求；增加了泡沫塑料拉伸强度要求、皮革耐碱性汗液色牢度和皮革气味等级要求；修改了铺垫料材料的要求、金属件表面涂层抗盐雾要求、金属件电镀层抗盐雾要求；增加了可移动和可调节部件的安全要求；删除了躺姿稳定性要求；修改了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 **试验方法**：增加了软质泡沫塑料拉伸强度的试验方法；修改了缝口抗拉伸强度的试验方法；增加了皮革耐碱性汗液色牢度试验方法、皮革气味测试方法；修改了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的试验方法、金属件表面电镀层理化性能的试验方法；完善了启闭折叠机构所需力的试验方法、折叠机构耐久性测试方法；修改了搁腿板抗冲击测试方法、有害物质限量测试方法。

03

指标要求

国家标准委 (SAC/TC 480)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章节         | QB/T4462-2023   | QB/T4462-2013  |
|------------|---|--|
| 产品分类       | 删除  | 按产品包覆材料分类  |
|            | 按使用场所分类<br>a) 家用型；<br>b) <b>公共场所型</b> 。   | 按使用场所分类<br>a) 家用型；<br>b) <b>商用型</b> 。  |
| 主要尺寸及外形对称度 | 背高的要求 $\geq 730\text{mm}$   | 背高的要求 $\geq 600\text{mm}$  |
| 材料及外观      | 人造板部件含水率：<br>中密度纤维板 3% ~ 13%<br>刨花板 3% ~ 13%<br>胶合板 5% ~ 16%<br><b>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3% ~ 13%</b><br><b>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 6% ~ 16%</b><br><b>浸渍胶膜纸细木工板 6% ~ 14%</b> | 人造板部件含水率：<br>中密度纤维板 4% ~ 13%<br>刨花板 4% ~ 13%<br>胶合板 6% ~ 16%<br><b>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6% ~ 16%</b> |
|            | 增加了泡沫塑料拉伸强度的要求，<br>常规泡沫塑料为 $\geq 80\text{kpa}$<br>慢回弹泡沫塑料为 $\geq 50\text{kpa}$  | /  |
|            | 增加了“皮革耐碱性汗液色牢度应不小于 <b>3级</b> ”  | /  |
|            | 增加了“皮革气味等级应不大于 <b>3级</b> ”  | /  |
|            | 修改了铺垫材料材料的要求，改为“靠枕、抱枕、坐垫等填充垫料不应使用 <b>医用、工业等废弃材料</b> 。”  | 靠枕、抱枕、坐垫等填充垫料不应使用 <b>废旧材料、碎海绵及胶拼材料</b>   |



| 章节     | QB/T4462-2023  | QB/T4462-2013   |
|--------|--|---|
| 饰面理化性能 | 将金属件表面涂层、金属件电镀层的“耐腐蚀”项目均改为“抗盐雾”，要求均改为“18 h，锈点应不超过20点/dm <sup>2</sup> ，其中直径1.5mm以上的锈点不应超过5点”  | 金属件表面涂层 耐腐蚀<br>100h内，观察溶剂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气泡产生<br>100h后，检查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现象 |
| 安全要求   | 增加了“可移动和可调节部件的应确保其能够避免伤害和意外操作。”  |   |
| 力学性能   | 删除了躺姿的稳定性要求  | 躺姿根据要求加载后手动折叠沙发不应出现倾翻现象   |
| 有害物质   | 原标准仅注明产品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此次修订提高了对产品甲醛释放量、TVOC的要求，并对产品中涉及的皮革、纺织品原料有害物质含量限制进行了规定改为5.9.1产品甲醛释放量应符合GB/T 35607 - 2017中表1序号20的规定。<br>5.9.2 产品TVOC应符合GB/T 35607 - 2017中表1序号26的规定。<br>5.9.3 皮革中有害物质应符合GB/T 16799 - 2018中表1的规定。<br>5.9.4 纺织品中有害物质应符合GB 18401 - 2010的规定。 | 产品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软体家具 沙发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  |
| 警示标志   | 警示标志应标注在产品的显著位置，易于识别。<br>增加了警示语中“警告”、“注意”等安全警示字体不应小于四号黑体字，警示内容不应小于五号黑体字。   | 警示标志应标注在产品的显眼部位   |

04

## 主要指标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委 (SAC/TC 480)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 增加了测量误差 (见 6.1) ;

原标准：无



新标准：6.1 测量误差

如无其他规定，尺寸的测量应精确到 $\pm 1\text{mm}$ ；力的测量应精确到 $\pm 5\%$ ；拉伸速度应精确到 $\pm 10\%$ ；质量的测量应精确到 $\pm 1\%$ ；加载垫的位置误差在 $\pm 5\text{mm}$ 。

## ■ 增加了软质泡沫塑料拉伸强度的试验方法 (见 6.8.4)

原标准：无



新标准：6.8.4 拉伸强度的测定按 GB/T 6344 中的规定进行。有效标距 50mm。

## ■ 更改了缝口抗拉伸强度的试验方法 (见 6.9.1, 2013 年版的 6.7.5) ;

原标准：

6.7.5 缝口抗拉伸强度 (表6序号8)

在扶手或靠背部位截取长度为200mm,宽度为50mm的带缝口面料3块,试样在温度为 $(20\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65\pm 4\%$ 的环境中放置24h,然后用夹持器夹住试样两端,并使缝口处于夹持器的中央部位,拉伸速度为250mm/min进行试验。



新标准：6.9.1 缝口抗拉伸强度的测定：在扶手或者靠背部位截取长度为  $200\text{mm}\pm 1\text{mm}$ ，宽度为  $50\text{mm}\pm 1\text{mm}$  的带缝口面料 3 块，试样在温度为  $(20\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65\pm 4)\%$  的环境中放置 24 h，然后用夹持器夹住试样两端，并使缝口处于夹持器的中央部位，用误差为 1% 的拉力试验机，拉伸速度为 250 mm/min 进行拉伸试验，**取三块试样最大拉力时的拉伸强度平均值为最终结果，修约至 1N。**



- **增加了皮革耐碱性汗液色牢度试验方法**（见 6.9.5）；

原标准：无



新标准：6.9.5 皮革耐碱性汗液色牢度试验按 QB/T 2464.23 中的规定进行，pH 为  $8.0 \pm 0.1$ 。取样部位为试样的座面、扶手或背面，如三个取样部位的材质一样，仅取其中一个位置，如三个取样部位的材质不同，需分别取样，并表明取样部位，也可在与检验样品相同的材料上取样。

- **增加了皮革气味测试方法**（见 6.9.7）；

原标准：无



新标准：6.9.7 皮革气味测定试验按 QB/T 2725 中规定进行，取样部位为试样的座面、扶手或背面，如三个取样部位的材质一样，仅取其中一个位置，如三个取样部位的材质不同，需分别取样，并表明取样部位，也可在与检验样品相同的材料上取样。

- **更改了金属件喷漆涂层理化性能的试验方法**（见 6.9.9，2013 年版的 6.8.6）；

原标准：6.8.6 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试验（表8序号2）按 GB/T 3325-2008 中 4.6.1 的规定进行。



新标准：6.9.9 金属件喷漆涂层理化性能试验按 GB/T 6739—2006、GB/T 1732、GB/T 9286、QB/T 3826 的规定进行。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 480)



- 更改了喷漆涂层外的其他金属件理化性能的试验方法（见 6.9.10，2013 年版 6.8.7）；  
原标准：6.8.7金属件表面电镀层理化性能试验（表8序号3）按GB/T3325-2008中4.6.1的规定进行。



新标准：6.9.10 喷漆涂层外的其他金属件理化性能试验按 QB/T 3826 的规定进行。

- 更改了启闭折叠机构所需力的试验方法（见 6.11.1，2013 年版的 6.10.1）；

原标准：6.11.1.1 开启力

开启力用精度为1N的测力计进行测试，测力方向与开启部件开启方向一致。

6.11.1.2 闭合力

6.10.1.2 闭合力用精度为1N的测力计进行测试，测试位置为栏腿板中间部位距离下沿50mm，测力方向与搁腿板保持垂直（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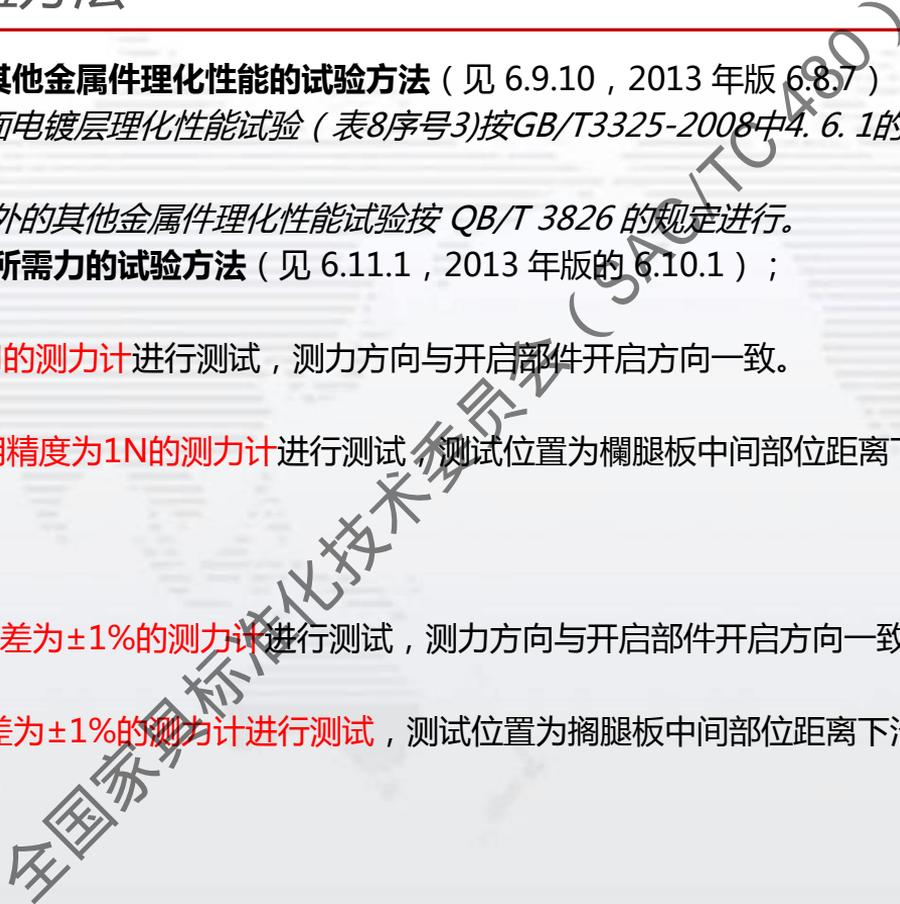


新标准：6.11.1.1 开启力

在空载状态下用误差为±1%的测力计进行测试，测力方向与开启部件开启方向一致（如图2所示）。

6.11.1.2 闭合力

在空载状态下用误差为±1%的测力计进行测试，测试位置为搁腿板中间部位距离下沿 50 mm，测力方向与搁腿板保持垂直（如图3所示）。



- 更改了折叠机构耐久性测试方法（见 6.11.3，2013 年版的 6.10.3）；  
原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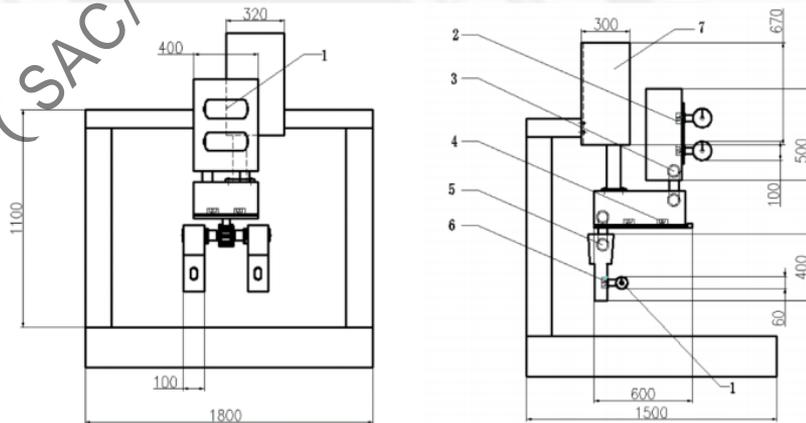
### 6.10.3 折叠机构耐久性

将试样放置于平整台面，分别在座面中心部位加载 750 N，加载力垂直于座面，在靠背中心部位距离座面交接处 350 mm 部位加载 250 N，如靠背中心距离座面交接处不足 350 mm，则在靠背上沿中心部位进行加载，加载力垂直于靠背面，在搁腿板中心部位距离下沿 50 mm 处加载 150 N，加载力垂直于搁腿板板面，以不大于 6 次/min 的频率启闭折叠机构，各部件启闭顺序按照折叠机构正常使用要求进行启闭。确保在试验过程中无额外的力施加在折叠机构上，在循环过程中查看紧固件是否松脱或损坏，如果紧固件、连接件松脱或损坏、金属件饰面材料大面积脱落则结束试验，根据试验要求进行判断。



### 新标准：6.11.3 折叠机构耐久性

将试样放置于平整台面，**折叠机构耐久性试验机（力值误差±5%）**（如图4所示），分别在座面中心部位加载750 N，加载力垂直于座面，在靠背中心部位距离座面交接处350 mm部位加载250 N，如靠背中心距离座面交接处不足350 mm，则在靠背上沿中心部位进行加载，加载力垂直于靠背面，在搁腿板中心部位距离下沿50 mm处加载150 N，加载力垂直于搁腿板板面，以不大于6 次/min的速度启闭折叠机构，每次启闭确保完全打开和关闭，各部件启闭顺序按照折叠机构正常使用要求进行启闭。确保在测试过程中无额外的力施加在折叠机构上，在循环过程中查看紧固件是否松脱或者损坏，如果紧固件、连接件松脱或损坏则结束测试，根据测试要求进行判断。



标引序号说明：

- 1——加载滚轮；
- 2——靠背传感器；
- 3——靠背旋转装置；
- 4——臀部传感器；
- 5——腿部旋转装置；
- 6——腿部传感器；
- 7——升降控制箱。

图4 折叠机构耐久性试验机



## ■ 更改了搁腿板抗冲击测试方法（见 6.12.6，2013 年版的 6.11.6）；

原标准：

6. 11. 6 搁腿板抗冲击将试样靠背完全打开状态；座面处加载75kg砝码（见附录B.3），靠背处加载25kg砝码（见附录B.3）；在距搁腿板正上方高度为305mm处，自由跌落冲击沙包（见附录B.6），冲击沙包质量34kg，冲击10次。



新标准：

### 6.12.6 搁腿板抗冲击

将试样靠背及搁腿板完全打开状态；座面处加载75 kg砝码（见附录B.3），靠背处加载25 kg砝码（见附录B.3）；在距搁腿板正上方高度为76 mm、152 mm、229 mm、305 mm处，自由跌落冲击沙包（见附录B.5），在搁腿板中间部位各冲击1次。冲击沙包质量34 kg。

## ■ 更改了有害物质限量测试方法（见 6.14，2013 年版的 6.13）；

原标准：

有害物质限量的测定按《软体家具 沙发中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进行。



新标准：

### 6.14 有害物质限量

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试验按照 GB XXXXX—20XX 的规定进行。

## ■ 删除了警示标志试验方法

05

判定规则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 480)



新标准：  
 检验结果评定  
 7.5.1 产品评定  
 应符合表12的规定。

表12 产品评定

| 产品等级 | 检验项目类别要求 |                                  |          |
|------|----------|----------------------------------|----------|
|      | 基本项目     | 分级项目                             | 一般项目     |
| 优等品  | 全部合格     | 手动折叠沙发座、背耐久性应达到A级；B级项目≤1项；不允许有C级 | 不合格项目≤1项 |
| 一等品  | 全部合格     | 手动折叠沙发座、背耐久性≥B级；C级项目≤1项          | 不合格项目≤2项 |
| 合格品  | 全部合格     | ≥C级                              | 不合格项目≤3项 |
| 不合格品 | 达不到合格品要求 |                                  |          |

国家标准技术委员会 (SAC/TC 480)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家标准委员会 (SAC/TC 480)

谢

谢

指

导